#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0.371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 股本的0.33%,涉及人数336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

为42,840,625.7元(含利息)。 2. 公司已干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6,476,161股变更为1,910,172,451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高》(以下简称"(微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2名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630.37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0)。 公司已干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

(四)2002年4月18日,公司政路」《纽亚里子公开加票金化区4月2日),2002年第 解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 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

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 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78名激励计划接受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

(人)2002年6月8日,公司投酶 《 大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繳励IT划沒才登记完成的 公告》,本额助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 登记数量1635.7万股, 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力)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格的议案》《关于回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 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 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 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2942万股 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台升2022年 中度股东 不云甲以迴以 J 《 大于 《 文 少 任 加 资本并修订 《 公 司章程 》 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划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审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官。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 1510条》《大人之记中联制的过程,参议案。公司董宇会根据2023年年度及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 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问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木次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 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

7. (1)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 (4)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 (7)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以上情形不再具备

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46.0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 宏大學(4) 第四项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

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退休,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

目标为:(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前 "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 

解除限售,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 所味成告, 回鸦川伯尔 广川伯林巴鸦的波索市场川伯(中风巴鸦的重争云次以公吉前广广交易日公司挤的股票交易均价)的鲸低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254号)》,以及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5.20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知即海洋销首次授予的2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2.032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96万股。 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371万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三) 7条次已映到17年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 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参 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映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价格为6.71元/股。 上述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0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为6.71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 人情况发生变化" 第四项规定,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 第四项规定,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

购。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股,上述2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472.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71元/股。上述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96.0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22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42,840,625.7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

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学2024/46953号)。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 民币42,840,625.7元(含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元成为成本运行支机间处 本次回购注销元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6,476,161股变更为1,910,172,451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空动数量

形式竹門生成江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	12,915,928	0.67	-6,303,710	6,612,218	0.35
无限售条件股 份	1,903,560,233	99.33	0	1,903,560,233	99.65
总股本	1,916,476,161	100	-6,303,710	1,910,172,451	100

木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本次变动后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 计划的条件,其持有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 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2024年8月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云次,77州申以迪以了《天丁回吟任申部77献助对象已获按自尚未解除限鲁时报制迁放宗 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按但尚未解除限鲁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655年 2024-02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海证券及易所公共股份。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海证券交易所公共废额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

(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原因内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该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 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37,83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6483904);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94351	数量(股)	比例(%)	40(3EA)(112)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430	0.95	-15,600	3,837,830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68,579	99.05		402,868,579	99.06
总计	406,722,009	100.00	-15,600	406,706,40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 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 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

信息直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官、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助 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户就本次回购注

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 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 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二四公日四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1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018条件,同意公司从至日来自行报公司任政公司十足股际八支管联通过及以及全口原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次或分次形式发 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

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年8月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巨石MTN002
代码	10248330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8月2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案件结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协位,被告 涉案金额: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30,004,342.46元及利息

20,024,760.3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饮料食品厂(以下简称"饮料食品厂")、泰安金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川以外門は四/ 以下間が WMP良面/ / ※女玉慢物业友族有限公司(以下間称 "金德物业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 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商城"),要求判令泰安银座商城向饮料食品厂。金德物业公司支付使用费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30,004,342.46元及利息

20,024,760.30元。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 20,024,760.30元。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日,秦安银座商城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 0911民初583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饮料食品厂、金德物业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准数学性目对公司最终工程的。公司按照有关制空房存信息世常以及,勘读广于极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临2024-034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880

■ 回购股份余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所递: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1.9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相关风险症状: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组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

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 的风险。 。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4年6月1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路)及(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商),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力,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曾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了2024年7月3日台开第七届重争云2024年第5次届的云汉,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闪各年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週以指定信息按磨媒体放略时《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二,7年以出房放份为渠通对版成入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 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1~2025/7/3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1,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9元/股	
回购用途	<ul><li>✓減少注册资本</li><li>□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li><li>□用于转数公司可转债</li><li>□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li></ul>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25.13万股~6,030.1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1271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 3. 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排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态。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排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同脑股份的釉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2. 加里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同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

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欢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按回购价格上限1.99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25.13-6,030.15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0.25%。 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 购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7

回购数量()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5,025.13-6,030.15 减少注册资本 过之日起不超过 10,000-12,000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1.9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 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为发生资本必果转增股本、减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 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大) 回购股份收款等企业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按回购价格上限1.9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

八个,以八口口口以入	2019HJJXA	OIBORNI I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115.07395303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87,065, 816	100.00	23,936,81 4,560	100.00	23,926,764, 308	100.00
股份总数	23,987,065, 816	100.00	23,936,81 4,560	100.00	23,926,764, 308	100.00
/ L \	314 313	Ma / 7 + 10 11 1	42 TTTILL	D. TILAK I.	H 4 - 1-1	k 1 . 4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9.93亿元,货币资金61.8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0.30%,占货币资金的1.94%。
(十)上市公司董蓝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特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往回购期间暂

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不存住增碱特订划。各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碱特订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贴划人方字禁口本想议前6个日主存在对意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墓态

本次回购提议人辽宁港口在提议前6个月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幕交 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97,602在12999月间引音吸引 2024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发出的《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辽宁港口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震,辽宁港口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木公司股份的情况,辽宁港口不存在单独或者与

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辽宁港口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太次回购的股份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报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 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

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具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各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 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肯尼,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外置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HIF. 。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 除非相关法律 法规早有规定 同意由董事 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

同时生效。 -xx。 - 同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组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 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证,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价的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4%,增持总金额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電行下知的基本時念: ) 朱格泰吳业版的有限公司(以下周称 公司 ) 于2024年 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 "提展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編号:2024-01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董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以下简称 "增持主 体")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 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增持金逾额为

610,9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春媛

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春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张微女士和周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 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增持主体自2024年 少吃近公司行殃、稳定、促除及税、切关础扩公司及主体放水利血口及、1百行主体自2023年 2月2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 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 整体趋势, 怪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整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8)。

、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4年5月20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

235,780.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

競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7%,增持总金额为610,9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

增持主体 张微	寺金額下限 (万元)	已增持金额 (万元)	已增持数量 (股)	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71c 986				(%)	持股数量(股)	(%)
21C DX	15.00	15.08	43,000	0.0029	43,000	0.0029
夏春媛	30.00	30.00	98,000	0.0066	102,700	0.0069
周纯	15.00	16.01	47,100	0.0032	47,100	0.0032
合计	60.00	61.09	188,100	0.0127	192,800	0.0130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 一一万十时子中在实现自行公司成仍以对的及往中,行后公司了中国起苏血自旨主要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45公司里尹云及土坪里尹保此本公古內谷不存在士門是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的日际状态: 元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投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司章经过第4经上的"经验"(公司查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司章全召集,举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王建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x。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000万元~6,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律师:陈帅、刘峰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_)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综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

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同脑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闫炯成以前的越来间的。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

预计回购金额

胸用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

资风险。 特此公告。